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96 號 7 樓

電話：(02)262718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2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3~65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66		三三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三四
(十一) 其 他	66~68		三五~三六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0~72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3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4		三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真實性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拉鍊產品之銷售佔收入係屬重大，該類產品受市場競爭之影響，經分析特定客戶之銷售情形優於整體銷售趨勢，且綜合考量其訂單及出貨情形等因素，將來自該等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瞭解及評估上述特定客戶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執行攸關控制測試，並執行上述特定客戶 114 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貨單、提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檢視前述樣本於報告日前之收款情形及確認交易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已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文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智通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宏大地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64,353	9	\$ 114,268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990	-	1,36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	1,432	-	4,5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	39,319	2	30,32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三一)	-	-	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787	-	1,2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45,834	2	-	-
130X	存貨 (附註十)	32,934	1	37,654	2
1410	預付款項	10,853	-	11,58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及三二)	31,878	1	72,77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一)	2,946	-	3,5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2,326</u>	<u>15</u>	<u>277,384</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58,024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二七及三一)	1,470,636	52	793,037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三二)	776,799	28	724,624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2,893	-	5,77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及三二)	52,573	2	52,65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四)	22,814	1	40,02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五)	-	-	6,1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6,102	-	6,0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89,841</u>	<u>85</u>	<u>1,628,343</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22,167</u>	<u>100</u>	<u>\$ 1,905,72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110,000	4	\$ 128,000	7
2170	應付帳款	30,011	1	17,53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20,504	1	28,1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37,284	1	41,73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2,740	-	2,8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4,623	-	3,2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5,162</u>	<u>7</u>	<u>221,47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339,728	12	215,88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	-	5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232	-	2,9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五及二十)	1,318	-	3,4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1,278</u>	<u>12</u>	<u>222,83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546,440</u>	<u>19</u>	<u>444,311</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一、二一、二八及二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94,908	32	805,896	42
3200	資本公積	609,679	21	265,23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129	2	29,26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18	1	61,7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40,939	30	318,620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1,386	33	409,605	22
3400	其他權益	57,756	2	(19,318)	(1)
3500	庫藏股票	(208,002)	(7)	-	-
3XXX	權益總計	<u>2,275,727</u>	<u>81</u>	<u>1,461,416</u>	<u>7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822,167</u>	<u>100</u>	<u>\$ 1,905,7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二及三一)	\$ 355,217	100	\$ 407,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三及三一)	(317,752)	(90)	(364,397)	(89)
5900	營業毛利	37,465	10	43,317	11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三一)	(111,324)	(31)	(98,976)	(24)
6900	營業淨損	(73,859)	(21)	(55,65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716	1	2,980	-
7010	其他收入	2,163	1	3,6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17)	(3)	7,271	2
7050	財務成本	(5,535)	(2)	(3,9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758,761	214	382,554	9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7,888	211	392,478	96
7900	稅前淨利	674,029	190	336,819	8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16,437)	(5)	(18,259)	(5)
8200	本年度淨利	657,592	185	318,560	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07	-	\$ 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5)	-	(355)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77)	-	1,28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	-	(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0)	-	3,716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50,995</u>	<u>14</u>	<u>37,753</u>	<u>9</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9,179</u>	<u>14</u>	<u>42,445</u>	<u>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6,771</u>	<u>199</u>	<u>\$ 361,005</u>	<u>8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85</u>		<u>\$ 0.92</u>	
9810	稀 釋	<u>\$ 1.85</u>		<u>\$ 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中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宏太世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4,876	\$ 205,497	\$ 26,370	\$ 47,182	\$ 28,982	\$ 102,534	(\$ 13,395)	(\$ 48,322)	(\$ 61,717)	\$ -	\$ 971,190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70,639	59,483	-	-	-	-	-	-	-	-	130,122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898	-	(2,898)	-	-	-	-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4,535	(14,535)	-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1,154)	(1,154)	-	-	-	-	(1,154)
B9	股 票 股 利	10,381	-	-	-	(10,381)	(10,381)	-	-	-	-	-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318,560	318,560	-	-	-	-	318,560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6	46	41,469	930	42,399	-	42,445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18,606	318,606	41,469	930	42,399	-	361,005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253	-	-	-	-	-	-	-	-	25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05,896	265,233	29,268	61,717	318,620	409,605	28,074	(47,392)	(19,318)	-	1,461,416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31,861	-	(31,861)	-	-	-	-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42,399)	42,399	-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46,250)	(46,250)	-	-	-	-	(46,250)
B9	股 票 股 利	69,012	-	-	-	(69,012)	(69,012)	-	-	-	-	-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657,592	657,592	-	-	-	-	657,592
D3	11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806	806	49,925	(1,552)	48,373	-	49,179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658,398	658,398	49,925	(1,552)	48,373	-	706,771
E1	現 金 增 資	20,000	340,000	-	-	-	-	-	-	-	-	360,000
L1	購 入 庫 藏 股	-	-	-	-	-	-	-	-	-	(208,002)	(208,002)
N1	本 公 司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4,696	-	-	-	-	-	-	-	-	4,696
T1	其 他	-	3	-	-	-	-	-	-	-	-	3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253)	-	-	(2,654)	(2,654)	-	-	-	-	(2,907)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28,701)	(28,701)	-	28,701	28,701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94,908	\$ 609,679	\$ 61,129	\$ 19,318	\$ 840,939	\$ 921,386	\$ 77,999	(\$ 20,243)	\$ 57,756	(\$ 208,002)	\$ 2,275,727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宏大物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4,029	\$ 336,8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51	25,859
A20200	攤銷費用	142	5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11	1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96	-
A20900	財務成本	5,535	3,963
A21200	利息收入	(2,716)	(2,980)
A21300	股利收入	-	(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2,090	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	(758,761)	(382,5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06	55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455)	(9,1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00	(4,079)
	租賃修改利益	-	(7)
A29900	其他項目	-	6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61	20
A31150	應收帳款	(9,243)	4,1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7)	370
A31200	存 貨	17,175	22,852
A31230	預付款項	728	3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2	(3,066)
A32150	應付帳款	4,284	3,2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08)	9,0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95	(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2)	(4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257)	5,6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13	2,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	\$ 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74)	(3,7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	(1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4,453)	4,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1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67)	(143,0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	(672)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707)	42,5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031	(8,3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7,038	-
B09900	其 他	(201)	(2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27	(109,9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9,728	69,7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5,88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76)	(23,9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250)	(1,154)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360,0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08,002)	-
C09900	其 他	(3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683	44,6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8	4,1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0,085	(56,4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268	170,6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353	\$ 114,2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李婷婷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12 年 6 月變更完成，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7 年 2 月，主要經營拉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各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

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

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之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拉鍊產品之銷售。產品依合約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起運或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本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

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損失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與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22,814仟元及40,026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分別尚有80,128仟元及56,496仟元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810	\$ 632
活期存款	179,381	47,589
外幣存款	74,733	56,21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9,429</u>	<u>9,835</u>
	<u>\$ 264,353</u>	<u>\$ 114,26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5%~0.705%	0.005%~0.705%
外幣存款	0.01%~0.45%	0.002%~0.80%
定期存款	2.00%	2.7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58,024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990	\$ 1,365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進行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32	\$ 4,593
減：備抵損失	-	-
	\$ 1,432	\$ 4,593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0,726	\$ 30,716
減：備抵損失	(1,407)	(396)
	\$ 39,319	\$ 30,32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 -</u>	\$ <u> 2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777	\$ 1,129
其 他	<u> 10</u>	<u> 81</u>
	\$ <u>1,787</u>	\$ <u>1,21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帳齡皆為未逾期，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故皆未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30天	逾 期 31~60天	逾 期 61~180天	逾 期 181~365天	逾 期 超過365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9%	0.9%~9.8%	9.8%~41.19%	41.19%~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9,513	\$ 121	\$ -	\$ 1,092	\$ -	\$ -	\$ 40,7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334</u>)	(<u>14</u>)	-	(<u>1,059</u>)	-	-	(<u>1,407</u>)
攤銷後成本	<u>\$ 39,179</u>	<u>\$ 107</u>	<u>\$ -</u>	<u>\$ 33</u>	<u>\$ -</u>	<u>\$ -</u>	<u>\$ 39,31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30天	逾 期 31~60天	逾 期 61~180天	逾 期 181~365天	逾 期 超過365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3%	0.67%	19.21%	86.37%~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3,476	\$ 5,523	\$ 1,717	\$ -	\$ -	\$ -	\$ 30,7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9</u>)	(<u>37</u>)	(<u>330</u>)	-	-	-	(<u>396</u>)
攤銷後成本	<u>\$ 23,447</u>	<u>\$ 5,486</u>	<u>\$ 1,387</u>	<u>\$ -</u>	<u>\$ -</u>	<u>\$ -</u>	<u>\$ 30,320</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96	\$ 27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011</u>	<u>126</u>
年底餘額	<u>\$ 1,407</u>	<u>\$ 396</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8,938	\$ 5,289
在製品	10,427	22,006
製成品	13,112	10,157
商 品	<u>457</u>	<u>202</u>
	<u>\$ 32,934</u>	<u>\$ 37,654</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17,566 仟元及 364,221 仟元。

11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455 仟元（主係處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存貨盤盈淨額 230 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08 仟元。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102 仟元（主係處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存貨盤損淨額 2,100 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787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465,514	\$ 787,376
投資關聯企業	<u>5,122</u>	<u>5,661</u>
	<u>\$ 1,470,636</u>	<u>\$ 793,037</u>

(一) 投資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 80,249	\$ 65,950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961	33,179
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31,269	26,374
聯和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1,322,000	661,873
Bharat Line Innovations Pvt. Ltd.	<u>35</u>	<u>-</u>
	<u>\$ 1,465,514</u>	<u>\$ 787,37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100%	100%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22.22%	22.22%
聯和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90.70%	91.19%
Bharat Line Innovations Pvt. Ltd.	99.99%	-

-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係於 91 年間辦理註冊登記成立，並再轉投資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及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為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
-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97 年間辦理註冊登記成立，為本公司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以債權轉股權方式投資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300 萬美元，取得 22.22% 股數，並與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共同持有其 100% 股權。

4. 聯和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9 月設立完成，為本公司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113 年度因聯和科創公司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致持股比例由 91.34% 下降至 91.19%。114 年度因聯和科創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致持股比例由 91.19% 下降至 90.70% (請參閱附註二七)。
5.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進行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以現金 35 仟元向孫公司 Global Line Innovation Pte. Ltd. 購買其所持有 Bharat Line Innovations Pvt. Ltd. 之 99.99% 股權。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5,122</u>	<u>\$ 5,661</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 539)	\$ 416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539)</u>	<u>\$ 416</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8,779	\$ 25,321	\$ 168,407	\$ 7,080	\$ 4,493	\$ 402,454	\$ 906,534
增 添	-	-	4,039	-	995	56,633	61,667
重分類	-	416,384	-	-	42,703	(459,087)	-
處 分	-	-	(103,057)	-	(1,606)	-	(104,66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779</u>	<u>\$ 441,705</u>	<u>\$ 69,389</u>	<u>\$ 7,080</u>	<u>\$ 46,585</u>	<u>\$ -</u>	<u>\$ 863,53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5,721	\$ 154,891	\$ 7,080	\$ 4,218	\$ -	\$ 181,910
折舊費用	-	3,364	4,365	-	757	-	8,486
重分類	-	-	-	-	-	-	-
處 分	-	-	(102,051)	-	(1,606)	-	(103,65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085</u>	<u>\$ 57,205</u>	<u>\$ 7,080</u>	<u>\$ 3,369</u>	<u>\$ -</u>	<u>\$ 86,739</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98,779</u>	<u>\$ 422,620</u>	<u>\$ 12,184</u>	<u>\$ -</u>	<u>\$ 43,216</u>	<u>\$ -</u>	<u>\$ 776,799</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8,779	\$ 25,321	\$ 241,707	\$ 7,080	\$ 5,015	\$ 260,324	\$ 838,226
增 添	-	-	834	-	87	142,130	143,051
重分類	-	-	-	-	-	-	-
處 分	-	-	(74,134)	-	(609)	-	(74,74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779</u>	<u>\$ 25,321</u>	<u>\$ 168,407</u>	<u>\$ 7,080</u>	<u>\$ 4,493</u>	<u>\$ 402,454</u>	<u>\$ 906,534</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5,349	\$ 223,945	\$ 7,080	\$ 4,703	\$ -	\$ 251,077
折舊費用	-	372	5,027	-	122	-	5,521
重分類	-	-	-	-	-	-	-
處分	-	-	(74,081)	-	(607)	-	(74,68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721</u>	<u>\$ 154,891</u>	<u>\$ 7,080</u>	<u>\$ 4,218</u>	<u>\$ -</u>	<u>\$ 181,91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98,779</u>	<u>\$ 9,600</u>	<u>\$ 13,516</u>	<u>\$ -</u>	<u>\$ 275</u>	<u>\$ 402,454</u>	<u>\$ 724,624</u>

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	<u>\$ 2,893</u>	<u>\$ 5,77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8,64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	<u>\$ 2,882</u>	<u>\$ 20,254</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740</u>	<u>\$ 2,876</u>
非流動	<u>\$ 232</u>	<u>\$ 2,9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	2.83%~3.00%	2.83%~3.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具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得延長租賃期間 5 年，租金屆時另行協商。本公司已就前述具租賃延長之未來租賃給付計入租賃負債。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184</u>	<u>\$ 1,10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186)</u>	<u>(\$ 25,563)</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 本</u>		
1 月 1 日餘額	\$ 55,507	\$ 55,507
增 添	-	-
處 分	-	-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507</u>	<u>\$ 55,507</u>
<u>累計折舊</u>		
1 月 1 日餘額	\$ 2,851	\$ 2,767
處 分	-	-
折舊費用	83	84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34</u>	<u>\$ 2,851</u>
12 月 31 日淨額	<u>\$ 52,573</u>	<u>\$ 52,656</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8,907 仟元及 74,719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14 年間及 113 年間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

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評價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質押活期存款	\$ 31,378	\$ 21,064
質押定期存款	500	51,710
受限制信託專戶 (註)	-	6,135
	<u>\$ 31,878</u>	<u>\$ 78,909</u>
流動	\$ 31,878	\$ 72,774
非流動	-	6,135
	<u>\$ 31,878</u>	<u>\$ 78,909</u>
存款利率區間	0.4%~1.435%	0.4%~3.99%

註：係依合約將專供興建廠房資金存入指定之信託專戶。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代付款	\$ 2,482	\$ 3,148
暫付款	85	-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9	444
	<u>\$ 2,946</u>	<u>\$ 3,592</u>
<u>非流動</u>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 71	\$ 213
存出保證金	5,830	5,877
催收款項	326	326
減：備抵催收款項	(326)	(326)
其他	201	-
	<u>\$ 6,102</u>	<u>\$ 6,090</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參閱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u>\$ 110,000</u>	<u>\$ 128,000</u>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2.515%	2.515%~2.75%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員山分行(1.)	\$ -	\$ 215,885
彰化商業銀行－內湖分行(2.)	339,728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長期借款	<u>\$ 339,728</u>	<u>\$ 215,885</u>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1.~2.)	2.15%	3.44%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之土地及未完工程抵押擔保借款 (參閱附註三二)，依借款合同規定，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興建自用廠房，本金於 115 年 3 月到期償還，按月付息；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本公司已於 114 年 4 月間提前清償。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之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 (參閱附註三二)，借款期限共 240 個月 (含 36 個月寬限期)，寬限期過後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204 期，每月本息攤還；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或可執行 賣回權部分	- <u> </u>
	<u>\$ -</u>

本公司為購地建廠之需要，於110年4月15日在台灣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情形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360,000仟元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100仟元
3. 票面利率：0%
4. 有效利率：1.3032%
5. 發行時帳面價值：新台幣346,201仟元
6. 期限：110.4.15~113.4.15
7. 轉換期間：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日後滿3個月之翌日（110年7月16日）起，至到期日113年4月15日止將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 (1) 普通股依法暫停並停止過戶期間。
 - (2) 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之期間。
 - (3) 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
 - (4) 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8.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債權人得以每股新台幣18.46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則依辦法予以調整轉換價格。

9. 債券到期之償還：

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0. 擔保方式：

委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11.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 2 年（112 年 4 月 15 日），債券持有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12.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 3 個月（110 年 7 月 16 日）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13 年 3 月 6 日），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發行公司得以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及非屬衍生性金融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032%。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781 仟元）	\$ 355,219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24 仟元）	(9,200)
金融資產組成部份（減除分攤至資產之交易成本 2 仟元）	<u>182</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55 仟元）	<u>\$ 346,201</u>
113 年 1 月 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 129,946
以有效利率 1.3032% 計算之利息	14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30,122</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九、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077	\$ 12,756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16,537	15,580
其他(註)	<u>13,670</u>	<u>13,395</u>
	<u>\$ 37,284</u>	<u>\$ 41,731</u>

註：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佣金、勞務費、保費、利息等款項所組成。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20	\$ 6,1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02</u>)	(<u>2,7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18</u>	<u>\$ 3,40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4年1月1日	\$ 6,198	(\$ 2,791)	\$ 3,407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93	(46)	47
認列於損益	93	(46)	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2)	(20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3	-	3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38)	-	(8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05)	(202)	(1,007)
清 償	-	-	-
雇主提撥	-	(1,129)	(1,129)
雇主支付	-	-	-
福利支付	(3,266)	3,266	-
114年12月31日	\$ 2,220	(\$ 902)	\$ 1,318
113年1月1日	\$ 7,141	(\$ 3,195)	\$ 3,946
服務成本			
清償利益	(4)	-	(4)
利息費用(收入)	98	(48)	50
認列於損益	94	(48)	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2)	(40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8)	-	(9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43	-	4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5	(402)	(57)
清 償	(170)	170	-
雇主提撥	-	(528)	(528)
雇主支付	-	-	-
福利支付	(1,212)	1,212	-
113年12月31日	\$ 6,198	(\$ 2,791)	\$ 3,40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6</u>)	(\$ <u>187</u>)
減少 0.25%	\$ <u>69</u>	\$ <u>19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67</u>	\$ <u>190</u>
減少 0.25%	(\$ <u>65</u>)	(\$ <u>18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809</u>	\$ <u>49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3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7,963</u>	<u>161,179</u>
已發行股本	<u>\$ 894,908</u>	<u>\$ 805,896</u>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0 元變更為 5 元，該面額變更於 113 年 6 月 3 日業經經濟部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並經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股票換發基準日為 113 年 9 月 6 日，依法定程序完成股票換發。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0,381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76 仟股，每股面額 5 元。業已於 113 年 10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 113 年 11 月 3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9,01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3,802 仟股，每股面額 5 元。業已於 114 年 8 月 19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經本公司訂定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 114 年 9 月 14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本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5 元，發行價格每股 90 元，業已於 114 年 1 月 15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決定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3 月 17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20 日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每股 8 元發行，發行 11,000 仟股，其與票面金額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 13,397 仟元及保留盈餘 8,603 仟元。該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算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屆滿 3 年，於 113 年 6 月 2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11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064 仟股，前述面額為變更前每股面額 10 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4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5 元變更為 2.5 元，該面額變更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業經經濟部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並經 11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股票換發基準日為 115 年 3 月 6 日，依法定程序完成股票換發。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31,172	\$ 90,021
公司債轉換溢價	171,181	171,181
庫藏股交易	3,778	3,778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3,545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2)	-	253
行使歸入權	3	-
	<u>\$ 609,679</u>	<u>\$ 265,233</u>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歷年虧損。
3.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及 113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861	\$ 2,89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 42,399)	\$ 14,535
現金股利	\$ 46,250	\$ 1,154
股票股利	\$ 69,012	\$ 10,381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	\$ 0.28	\$ 0.00725
每股股票股利(元)(註)	\$ 0.4178	\$ 0.006525

註：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6 日完成股票面額換發，每股面額由 10 元變更為 5 元，故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由 0.0145 元調整為 0.00725 元；每股股票股利由 0.01305 元調整為 0.006525 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28,074</u>	<u>(\$ 13,395)</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換算差額	(1,070)	3,716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之份額	<u>50,995</u>	<u>37,75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49,925</u>	<u>41,469</u>
年底餘額	<u>\$ 77,999</u>	<u>\$ 28,07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47,392)</u>	<u>(\$ 48,322)</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75)	(355)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之份額	<u>(1,177)</u>	<u>1,28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552)</u>	<u>930</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28,701</u>	<u>-</u>
年底餘額	<u>(\$ 20,243)</u>	<u>(\$ 47,392)</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1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股數				<u>-</u>
114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u>1,686</u>
114年12月31日股數				<u>1,686</u>

本公司於114年4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自公開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1,500仟股用以轉讓予員工，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65元至130元，且當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1,141仟股，總成本113,920仟元。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公開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200 仟股用以轉讓予員工，買回之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30 元至 220 元，且當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買回 545 仟股，總成本 94,082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拉鍊銷售收入	\$ 354,006	\$ 406,503
租賃收入（附註十四）	<u>1,211</u>	<u>1,211</u>
	<u>\$ 355,217</u>	<u>\$ 407,714</u>

（一）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1,432</u>	<u>\$ 4,593</u>	<u>\$ 4,613</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39,319</u>	<u>\$ 30,320</u>	<u>\$ 34,208</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拉鍊銷售收入	<u>\$ 3,657</u>	<u>\$ 2,295</u>	<u>\$ 2,87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拉鍊銷售收入	<u>\$ 2,295</u>	<u>\$ 2,876</u>

（二）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十。

二三、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2,113	\$ 2,191
對關係人放款	<u>603</u>	<u>789</u>
	<u>\$ 2,716</u>	<u>\$ 2,980</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	\$ 50
賠償收入	617	634
什項收入	<u>1,546</u>	<u>2,952</u>
	<u>\$ 2,163</u>	<u>\$ 3,63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資產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 2,090)	(\$ 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1,006)	(5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096)	7,537
其 他	<u>(25)</u>	<u>(183)</u>
	<u>(\$ 10,217)</u>	<u>\$ 7,271</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7,241	\$ 10,809
公司債折價利息	-	1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26</u>	<u>504</u>
	7,367	11,46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u>(1,832)</u>	<u>(7,498)</u>
	<u>\$ 5,535</u>	<u>\$ 3,96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832	\$ 7,498
利息資本化利率	3.19%~3.44%	3.19%~3.44%

(五)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應收款項	<u>\$ 1,011</u>	<u>\$ 126</u>

(六)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8,486	\$ 5,5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882	20,254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83	84
無形資產之攤銷	<u>142</u>	<u>502</u>
合計	<u>\$ 11,593</u>	<u>\$ 26,3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74	\$ 21,478
營業費用	<u>6,077</u>	<u>4,381</u>
	<u>\$ 11,451</u>	<u>\$ 25,85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42</u>	<u>502</u>
	<u>\$ 142</u>	<u>\$ 50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4,678	\$ 5,230
確定福利計畫	<u>47</u>	<u>46</u>
	4,725	5,276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95,636	115,277
其他員工福利	15,906	18,374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六)	<u>4,696</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0,963</u>	<u>\$ 138,9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964	\$ 75,647
營業費用	<u>61,999</u>	<u>63,280</u>
	<u>\$ 120,963</u>	<u>\$ 138,927</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修正前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彌補尚有累積虧損後，分別以 3%~7%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4 年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改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13 年 8 月證交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20% 為基層員工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1%	3.12%
董事酬勞	0.5%	1.04%

金 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現</u>	<u>金</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6,842		\$ 10,511	
董事酬勞		3,421		3,5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28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因估計產生之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14 及 113 年度之損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員 工 酬 勞</u>	<u>董 事 酬 勞</u>	<u>員 工 酬 勞</u>	<u>董 事 酬 勞</u>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511	\$ 3,504	\$ 3,657	\$ 1,82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0,114	\$ 3,371	\$ 4,464	\$ 2,232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7,638	\$ 25,4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4,734)	(17,922)
淨(損失)利益	(\$ 7,096)	\$ 7,537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438	18,2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6,437	\$ 18,259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674,029	\$ 336,81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4,806	\$ 67,3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5
免稅所得	(147,699)	(74,84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29,331	25,7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6,437	\$ 18,259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01	\$ 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 201	\$ 1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430	(\$ 3,430)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 損益	30,649	(7,835)	-	22,8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98	(397)	(201)	-
虧損扣抵	5,264	(5,264)	-	-
其他	85	(85)	-	-
	<u>\$ 40,026</u>	<u>(\$ 17,011)</u>	<u>(\$ 201)</u>	<u>\$ 22,8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兌換損益	<u>\$ 573</u>	<u>(\$ 573)</u>	<u>\$ -</u>	<u>\$ -</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250	(\$ 1,820)	\$ -	\$ 3,4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 損益	35,565	(4,916)	-	30,64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06	(97)	(11)	598
虧損扣抵	16,140	(10,876)	-	5,264
其他	107	(22)	-	85
	<u>\$ 57,768</u>	<u>(\$ 17,731)</u>	<u>(\$ 11)</u>	<u>\$ 40,02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兌換損益	<u>\$ 46</u>	<u>\$ 527</u>	<u>\$ -</u>	<u>\$ 573</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	\$ 23,276	\$ 22,333
虧損扣抵	<u>377,365</u>	<u>260,148</u>
	<u>\$ 400,641</u>	<u>\$ 282,481</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2,508	116
27,815	117
8,287	118
45,330	119
26,313	121
67,311	122
59,478	123
<u>90,323</u>	124
<u>\$ 377,36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57,592</u>	<u>\$ 318,5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57,592</u>	<u>\$ 318,56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4,689	345,9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3,306
員工酬勞	<u>120</u>	<u>2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54,809</u>	<u>349,517</u>

計算每股盈餘時，股票換發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股票換發基準日訂於 115 年 3 月 6 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訂於 114 年 9 月 14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u>113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2.00</u>	<u>\$ 0.9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8</u>	<u>\$ 0.9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依董事會授權於 114 年 2 月 12 日決定增資基準日及發行價格，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其中 10% 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以同日為認股權給與日，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上述現金增資產生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4年2月12日</u>
給與日股價	101.50 元
執行價格	9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0.05%
存續期間	23 日
無風險利率	1.25%

114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成本為 4,696 仟元。

二七、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因聯和科創公司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致持股比例由 91.34% 下降至 91.19%。114 年度因聯和科創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致持股比例由 91.19% 下降至 90.7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聯和科創公司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行使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二八、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影響數為 130,122 仟元。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主要藉由舉借新債或償還舊債之方式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混合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58,024	\$ -	\$ 58,02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990	\$ -	\$ -	\$ 990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1,365	\$ -	\$ -	\$ 1,365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混合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58,02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388,657	234,0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90	1,36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13,694	401,2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營業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及應付稅捐)、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可賣回)、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5,917 (i)	\$ 1,965 (i)	\$ 1,694 (ii)	\$ 724 (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計價現金之淨資產部位。

本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因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本期對日幣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因以日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929	\$ 61,545
—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85,492	131,000
— 金融負債	449,728	343,88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分別為 1,642 仟元及 2,12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本公司於兩期對利率之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0 仟元及 1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14 及 113 年度之任何時間，對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2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借款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6 個 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 滿 1 年	超 過 1 年 至 滿 3 年	超 過 3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7,799	\$ -	\$ -	\$ -
租賃負債	1,351	1,370	924	-
浮動利率工具	3,652	116,137	73,385	288,255
固定利率工具	-	-	-	-
	<u>\$ 92,802</u>	<u>\$ 117,507</u>	<u>\$ 74,309</u>	<u>\$ 288,25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2,721</u>	<u>\$ 924</u>	<u>\$ -</u>	<u>\$ -</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6 個 月 (含) 以內	超過 6 個月 至 滿 1 年	超 過 1 年 至 滿 3 年	超 過 3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7,370	\$ -	\$ -	\$ -
租賃負債	1,607	1,394	3,021	-
浮動利率工具	88,227	40,655	224,853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u>\$ 177,204</u>	<u>\$ 42,049</u>	<u>\$ 227,874</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3,001</u>	<u>\$ 3,021</u>	<u>\$ -</u>	<u>\$ -</u>	<u>\$ -</u>	<u>\$ -</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子 公 司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子 公 司
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孫 公 司
聯和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Global Line Net Work Sdn. Bhd.	孫 公 司
Global Line Innovation Pte. Ltd.	孫 公 司

(二)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銷 貨 收 入		進 貨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 384	\$ 792	\$ 79,390	\$ 102,900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	-	13,108	30,270
	<u>\$ 384</u>	<u>\$ 792</u>	<u>\$ 92,498</u>	<u>\$ 133,17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交易，收款及付款期間較一般為長，價格並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代付及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本公司之孫公司	<u>\$ -</u>	<u>\$ 27</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u>		
本公司之孫公司	<u>\$ 482</u>	<u>\$ 75</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代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u>		
(註)		
Global Line Net Work Sdn. Bhd.	\$ 2,349	\$ 2,906
其他	<u>127</u>	<u>125</u>
	<u>\$ 2,476</u>	<u>\$ 3,031</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本公司之孫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 2,930	\$ 2,855
宏大拉鏈 (中國) 有限公司	<u>17,574</u>	<u>25,250</u>
	<u>\$ 20,504</u>	<u>\$ 28,105</u>

註：係因營業交易由本公司或關係人墊付之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三)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u>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u>\$ 45,834</u>	<u>\$ -</u>

註：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含應收利息 622 仟元及 0 仟元。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收入</u>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u>\$ 603</u>	<u>\$ 789</u>

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提供短期資金融通予孫公司之利率區間皆為 2%。

(四) 背書保證情形

於下列資產負債表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如下：

對 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 <u> </u> -	\$ <u>52,456</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進行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以現金 35 仟元向孫公司 Global Line Innovation Pte. Ltd. 購買其所持有 Bharat Line Innovations Pvt. Ltd. 之 99.99% 股權。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100	\$ 18,253
退職後福利	<u> 691</u>	<u> 669</u>
	<u>\$ 19,791</u>	<u>\$ 18,9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進口關稅及提供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1,878	\$ 72,774
土 地	298,779	298,779
建 築 物	422,620	9,600
未完工程	-	402,454
投資性不動產	<u>33,186</u>	<u>33,269</u>
	<u>\$ 786,463</u>	<u>\$ 816,876</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本公司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如下：

對 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 -	\$ 52,456

-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6,104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變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2.5 元，該面額變更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業經經濟部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 年 1 月 6 日核准；並經 11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股票換發基準日為 115 年 3 月 6 日。
- (二)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以現金方式向聯和科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和公司）股東收購該公司普通股共計 3,945 仟股，擬以每股不超過 22 元為收購價格，總價金不超過 86,802 仟元。
- (三) 本公司擬認購印度子公司 Bharat Line Innovations Pvt. Ltd.（以下簡稱 BLI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業經 114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擬以盧比 134,000 仟元收購印度 Letu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 Letul 公司)股權；本公司規劃經由 BLI 公司轉投資收購 Letul 公司，擬現金增資 BLI 公司後，再認購 Letul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400 仟股，每股面額盧比 10 元，共計盧比 134,000 仟元，因應收購進度將採分次辦理增資。

三五、其他事項：無。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04	31.43	(美元：新台幣)	\$ 135,263
歐 元	45	36.85	(歐元：新台幣)	1,655
人 民 幣	160	4.49	(人民幣：新台幣)	716
日 圓	168,759	0.2008	(日圓：新台幣)	<u>33,889</u>
				<u>\$ 171,52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3,483	31.43	(美元：新台幣)	<u>\$ 109,45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38	31.43	(美元：新台幣)	\$ 16,922
人 民 幣	1,047	4.49	(人民幣：新台幣)	<u>4,709</u>
				<u>\$ 21,63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50	32.78	(美元：新台幣)	\$ 63,936
歐 元	12	34.14	(歐元：新台幣)	409
人 民 幣	53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238
日 圓	68,963	0.2099	(日圓：新台幣)	<u>14,475</u>
				<u>\$ 79,05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2,815	32.78	(美元：新台幣)	<u>\$ 92,324</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51	32.79 (美元:新台幣)	\$ 24,631
人 民 幣		879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3,935
				<u>\$ 28,56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未實現) 如下:

外 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1.43 (美元:新台幣)	(\$ 682)	32.78 (美元:新台幣)	\$ 4,745
人 民 幣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64)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74)
其 他		(54)		(592)
		<u>(\$ 900)</u>		<u>\$ 4,079</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及附註三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名稱	價值			
0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 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美金 1,500 新台幣 47,145	美金 1,500 新台幣 47,145	美金 1,438 新台幣 45,212			2%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新台幣 910,291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新台幣 910,291 (以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1：(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智通科創股份 有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之孫公司	\$ 1,024,077 (以本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告 淨值之45%)	美金 1,600 新台幣 50,288 (註)	美金 - 新台幣 - (註)	美金 - 新台幣 - (註)	\$ -	-%	\$ 2,275,727 (以本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告淨值之 100%)	Y	N	Y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匯率。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990		\$ 990
"	可轉換公司債 Asia Strategy (Top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 58,024		\$ 58,024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108	\$ 1,094		\$ 1,094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16,706	5,279		5,279
					\$ 6,373		\$ 6,373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美商吉的堡教育集團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505	\$ -		\$ -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瑞先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000	\$ 780	1.08	\$ 780
"	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	0.09	-
"	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780,000	13,440	3.17	13,440
					\$ 14,220		\$ 14,220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 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10,024 新台幣： 315,054 (註1)	美金： 10,024 新台幣： 328,637 (註1)	9,490,000	100	美金： 2,553 新台幣： 80,249	新台幣： 14,872	新台幣： 14,872	
"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專業投資	新台幣： 86,000	新台幣： 86,000	8,600,000	100	新台幣： 31,961	新台幣： (41)	新台幣： (41)	
"	雙都經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進出口貿易	新台幣： 9,000	新台幣： 9,000	450,000	30	新台幣： 5,122	新台幣： (1,798)	新台幣： (539)	關聯企業
"	聯和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資訊軟體服務業	新台幣： 384,692	新台幣： 240,600	38,469,222	90.70	新台幣： 1,322,000	新台幣： 811,163	新台幣： 739,077	
"	Bharat Line Innovations Pvt. Ltd.	印 度	專業投資	盧 比： 100 新台幣： 35 (註1)	-	9,999	99.99	盧 比： 100 新台幣： 35	新台幣： -	新台幣： -	註3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9,144 新台幣： 287,396 (註1)	美金： 9,144 新台幣： 287,396 (註1)	9,800,000	100	美金： 2,405 新台幣： 75,577	新台幣： 17,404	新台幣： 16,430	含投資成本起 過公平價值 之溢價攤銷。
"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薩摩亞群島	進出口貿易	美金： 880 新台幣： 27,658 (註1)	美金： 880 新台幣： 27,658 (註1)	880,000	100	美金： 149 新台幣： 4,696	新台幣： (1,557)	新台幣： (1,557)	
聯和科創股份有限 公司	Global Line Network Sdn Bhd	馬來西亞	資訊軟體設計及 開發	美金： 2,000 新台幣： 62,860 (註1)	美金： 2,000 新台幣： 62,860 (註1)	8,525,200	97.71	馬來幣： 148,646 新台幣： 1,112,009	新台幣： 656,893	新台幣： 638,609	含投資成本起 過公平價值 之溢價攤銷。
Global Line Network Sdn. Bhd.	Global Line Network Ltd	馬來西亞	資訊軟體開發及 技術支援	馬來幣： 4,713 新台幣： 35,258 (註1)	馬來幣： 4,713 新台幣： 35,258 (註1)	1,050,000	100	馬來幣： 128,601 新台幣： 962,064	新台幣： 587,018	新台幣： 587,018	
Global Line Network Ltd.	Global Line Innovation Pte. Ltd.	新加坡	專業投資	馬來幣： 3 新台幣： 22 (註1)	馬來幣： 3 新台幣： 22 (註1)	1,000	100	馬來幣： 2,512 新台幣： 18,792	新台幣： 20,045	新台幣： 20,045	
Global Line Innovation Pte. Ltd.	Bharat Line Innovations Pvt. Ltd.	印 度	專業投資	馬來幣： - 新台幣： - (註1)	馬來幣： 6 新台幣： 42 (註1)	-	-	馬來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860)	新台幣： (860)	註3
Global Line Innovation Pte. Ltd.	Beerupii Innovation Pvt. Ltd.	印 度	專業投資	馬來幣： 6 新台幣： 45 (註1)	-	9,999	99.99	馬來幣： 4 新台幣： 30	新台幣： (2)	新台幣： (2)	
聯和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華智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資訊軟體服務業	新台幣： 9,800	新台幣： 4,900	980,000	49	新台幣： 7,064	新台幣： (5,584)	新台幣： (2,736)	關聯企業

註 1：換算匯率係採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匯率。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3：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進行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以現金 35 仟元向孫公司 Global Line Innovation Pte. Ltd. 購買其所持有 Bharat Line Innovations Pvt. Ltd. 之 99.99% 股權。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1. 係經營尼龍拉鍊、塑膠拉鍊、金屬拉鍊、拉頭及其配件之產銷業務。 2. 影響：擴大外銷能力，以增加本公司之營收。	訂為美金 13,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薩摩亞群島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再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間接對大陸投資。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日期為 88 年 10 月 18 日, 核准文號為經(八八)投審二字第 88729599 號函、91 年 1 月 15 日, 核准文號為經審二字第 091001115 號函、91 年 8 月 22 日經審二字第 091024796 號函、99 年 5 月 3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145390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2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487280 號函、100 年 12 月 30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611010 號函、101 年 12 月 22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546450 號函及 102 年 9 月 2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313800 號函。	美金 9,144	\$ -	美金 9,144	\$ -	美金 287,396 (註 1)	新台幣 24,269	77.78	新台幣 18,876 (註 2)	美金 3,483 新台幣 109,456	\$ -	
				美金 3,000 新台幣 94,290 (註 1)	-	美金 3,000 新台幣 94,290 (註 1)	-	22.22	新台幣 5,393 (註 2)	美金 995 新台幣 31,269	-			
沛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設計及開發	訂為人民幣 6,000 仟元	由聯和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對大陸投資。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22 日, 核備文號為經審二字第 11320201340 號函。	美金 414 新台幣 13,012 (註 1)	美金 新台幣	-	-	美金 414 新台幣 13,012 (註 1)	新台幣 (2,320)	100.00	新台幣 (2,320) (註 2)	人民幣 2,376 新台幣 10,683	-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2,558 新台幣 394,698 (註 1)	美金 12,558 新台幣 394,698 (註 1)	\$1,365,436

註 1：換算匯率係採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匯率。

註 2：投資損益係以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明細表		附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u>\$ 810</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79,381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1,292 仟元，@31.43； 日幣 158,758 仟元，@0.2008； 人民幣 137 仟元，@4.496；歐 元 44 仟元，@36.7	74,733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 期存款	期間 114/11/14~115/2/14，利 率 2%；美金 300 仟元，@31.43	<u>9,429</u>
小 計		<u>263,543</u>
合 計		<u>\$ 264,353</u>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款	\$ 20,675
B 公 司	"	3,262
其他 (註)	"	<u>16,789</u>
		40,726
減：備抵損失—非關係人		(<u>1,407</u>)
		<u>\$ 39,319</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經	緯	紗	及	中	心	線	等
				\$	5,922		\$	3,862		
在	製	品	鍊	齒	及	鍊	帶	等		
					17,215			16,726		
製	成	品	拉	鍊	等					
					14,033			16,099		
商	品				<u>457</u>			<u>457</u>		
					37,627			<u>\$ 37,144</u>		
減：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係	存	貨	跌
					(<u>4,693</u>)					
					<u>\$ 32,934</u>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減 少)		本 期 調 整		投 資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認 列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份 額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	金 額	金 額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註1及4)	9,490,000	\$ 65,950	-	\$ -	-	\$ -	\$ 14,872	(\$ 573)	\$ -	9,490,000	77.78	\$ 80,249	\$ -	無	
宏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8,600,000	33,179	-	-	-	-	(41)	-	(1,177)	8,600,000	100.00	31,961	-	無	
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註4)	-	26,374	-	-	-	-	5,392	(497)	-	-	22.22	31,269	-	無	
聯和科創股份有限公司(註3)	24,060,330	661,873	14,408,892	(127,038)	-	(2,907)	739,077	-	50,995	38,469,222	90.70	1,322,000	-	無	
雙都經貿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5,661	-	-	-	-	(539)	-	-	450,000	30.00	5,122	-	無	
Bharat Line Innovations Pvt. Ltd (註5)	-	-	9,999	35	-	-	-	-	-	9,999	99.99	35	-	無	
		<u>\$ 793,037</u>		<u>(\$ 127,003)</u>		<u>(\$ 2,907)</u>	<u>\$ 758,761</u>	<u>(\$ 1,070)</u>	<u>\$ 49,818</u>	-		<u>\$ 1,470,636</u>	<u>\$ -</u>		

註 1：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於 91 年間辦理註冊登記成立，並再轉投資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及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為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

註 2：宏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間辦理註冊登記成立，為本公司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註 3：聯和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9 月設立完成，為本公司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於 114 年獲得其配發股票股利計 14,408,892 股及現金股利 127,038 仟元，另於 114 年度因員工認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調整減少 2,907 仟元。

註 4：本公司原係透過 MII CO., LTD.轉投資 MIC CO., LTD.間接持有宏大中國公司 100%股權，於 109 年 6 月本公司以債權轉股權方式增加投資宏大中國公司 300 萬美元，致使本公司與 MIC CO., LTD.所持股權分別為 22.22% 及 77.78%。

註 5：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進行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以現金 35 仟元向孫公司 Global Line Innovation Pte. Ltd.購買其所持有 Bharat Line Innovations Pvt. Ltd.之 99.99%股權。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		\$ 8,647	\$ -	\$ 636	\$ 8,011		註

註：本期減少係包含租賃屆期除列 636 仟元。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		<u>\$ 2,872</u>	<u>\$ 2,882</u>	<u>\$ 636</u>	<u>\$ 5,118</u>		註

註：本期減少係包含租賃屆期除列 636 仟元。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債 權 人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抵押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u>\$ 110,000</u>	114/11/21~115/11/26	2.515%	<u>\$ 110,000</u>	內湖辦公大樓之土地及建物，請參閱附註三二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貨 款	\$ 4,556
B 公 司	"	2,894
C 公 司	"	2,579
D 公 司	"	2,421
E 公 司	"	2,239
F 公 司	"	2,176
G 公 司	"	1,907
H 公 司	"	1,417
其他(註)	"	<u>9,822</u>
		<u>\$ 30,011</u>
關 係 人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貨 款	\$ 2,930
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	<u>17,574</u>
		<u>\$ 20,504</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間	年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彰化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擔保借款	<u>\$ 339,728</u>	114/8/14~134/8/15	2.15%	<u>\$ 339,728</u>	楊梅長岡嶺段土地及廠房，請參閱附註三二。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尼龍拉鍊－尺寸	\$ 114,297
尼龍拉鍊－百碼	32,654
塑鋼拉鍊－尺寸	34,400
塑鋼拉鍊－百碼	32,457
金屬拉鍊	1,083
拉 頭	17,449
其 他	<u>122,091</u>
銷貨收入總額	354,431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u>425</u>)
銷貨收入淨額	354,006
租賃收入	<u>1,211</u>
	<u>\$ 355,217</u>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8,026
加：本期進料淨額			10,014
減：期末原物料		(5,922)
原物料盤損淨額		(4)
直接材料			12,114
直接人工			34,954
製造費用			97,955
製造成本			145,023
加：期初在製品			29,473
本期進貨淨額			73,658
減：期末在製品		(17,215)
存貨盤盈淨額			234
製成品成本			231,173
加：期初製成品			17,101
減：期末製成品		(14,033)
產銷成本			234,241
商品成本			
期初存貨			202
加：本期進貨淨額			95,857
減：期末存貨		(457)
進銷成本			95,60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455)
存貨盤盈淨額		(23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08
銷貨成本			317,566
其他營業成本			186
			<u>\$ 317,752</u>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55,579
折 舊			6,076
保 險 費			4,463
佣金支出			3,864
雜 費			30,524
其他(註)			<u>10,818</u>
			<u>\$ 111,324</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三。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46,923	\$ 50,259	\$ 97,182	\$ 57,573	\$ 54,333	\$ 111,906
退休金費用	2,555	2,170	4,725	3,066	2,210	5,276
勞健保費用	5,796	4,331	10,127	7,031	4,248	11,279
董事酬金	-	3,150	3,150	2,906	465	3,3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90	2,089	5,779	5,071	2,024	7,095
折舊費用	5,374	6,077	11,451	21,478	4,381	25,859
攤銷費用	-	142	142	-	502	502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8 人及 18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5 人。

註 2：本公司係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86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57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30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25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6.8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無監察人。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1) 基本薪：按月已匯款形式發放之薪資。
 - (2) 年終獎金：視當年度營運狀況，於農曆春節前發放。
 - (3) 績效獎金：視當年度營運狀況，依據員工職務、年度績效考核成績，於第 3 季發放。
 - (4) 酬勞：依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當年度獲利 3%~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4%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依 114 年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改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第 3 季併同績效獎金發放。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278 號

會員姓名： (1) 陳致源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莊文源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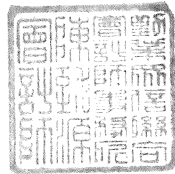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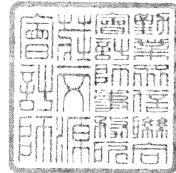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3589201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2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5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智通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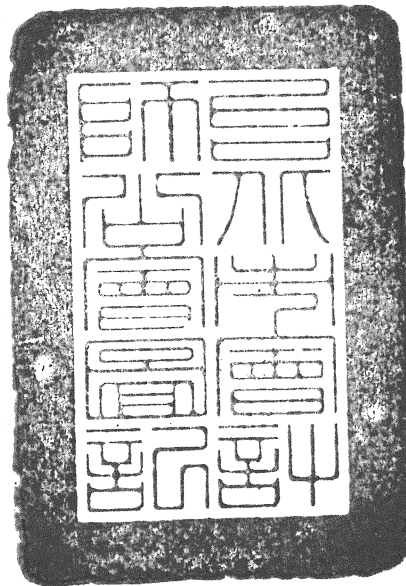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致源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莊文源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